

# 兰州市生态环境局

兰环审〔2019〕034号

## 兰州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兰州红狮水泥有限公司小渣山石灰岩 矿项目（变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兰州红狮水泥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兰州红狮水泥有限公司小渣山石灰岩矿项目（变更）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材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小渣山石灰岩矿属兰州红狮水泥有限公司自备矿山，位于兰州市永登县武胜驿镇。2017年4月，原兰州市环境保护局对《兰州红狮水泥有限公司小渣山石灰岩矿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了批复（兰环复〔2017〕24号），由于企业自身发展实际情况，现将小渣山石灰岩矿项目进行变更，矿区范围由原来的 $0.4259\text{km}^2$ 扩大至 $0.5751\text{km}^2$ ，矿山服务年限由6a增至12.8a，新建一座排土场，新建矿山至排土场道路，取消设置废石场。矿山开采方式以及开采深度、规模等均保持不变，

项目总投资1846.23万元，环保投资215.5万元。



二、你单位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前提下，该项目产生的不良环境影响能够得到有效控制，从环境保护角度，项目建设可行。

三、项目建设和运营应认真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施工时要严格按照兰州市大气污染防治年度计划和年度工作安排各项管理要求，做好施工期的扬尘管控工作。项目挖掘、装卸均采用湿法作业，采掘场产生的扬尘采取洒水喷雾抑尘措施降尘，砂石运输车辆严禁超载，并对运输车辆加盖篷布，对固定的运输便道和矿区道路进行平整铺垫或碎石硬化处理，并定时进行路面洒水降尘，粉尘排放浓度须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中无组织排放限值  $0.5\text{mg}/\text{m}^3$  要求。

（二）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表层剥离土和生活垃圾，表层剥离土应放置于表土堆场中单独堆存，并在表土堆场四周修建防洪工程和挡土墙，待项目开采完成后对其用于土地复垦。生活垃圾及时收集定期清运至指定的垃圾填埋场。

（三）合理布置开采机械，采取减振降噪措施，降低对周围敏感点的影响。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3096-2008）2类区标准。

（四）按照报告书要求，矿山闭矿后，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和景观生态保护措施。对所有临时堆放场所必须全面清理，



回填采坑，回填区域须覆土后恢复植被。工程及时拆除各临时工业场地建筑物、清除垃圾等固体废物并修复、平整场地地基，进行工程稳固性处理。

四、我局委托永登分局组织开展该项目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和管理工作。你单位须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日常监督检查。





---

抄送：永登分局，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兰州洁华环境  
评价咨询有限公司。

---

